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一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洛自采(2024)010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一亮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8.318986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内容为小区配电箱、洗墙灯、电气配管、电力电缆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一亮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一亮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3 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响应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响应人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2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亮化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自采(2024)0103 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亮化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3189.86 元

最高限价：983189.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自采(2024)0103 号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号安置小区地块一亮化工程 983189.86
983189.86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主要内容为小区配电箱、洗墙灯、电气配管、电力电缆等。

5.2 资金来源：国开行贷款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5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5.6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5.7 工期：30 日历天。

5.8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3 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响应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响应人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

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967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99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99337

4. 监督部门：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联系人：祝先生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13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379-6969933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